**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抓紧做好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**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抓紧做好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

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，市低碳协会：  
　　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信部、[教育部等14个中央部委联合下发了《关于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7b76f4321c6f80a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发改环资〔2014〕926号），决定今年6月8日-14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，6月10日为全国低碳日，要求组织相关宣传活动。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委等14个市级部门以渝经委〔2013〕36号文对我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做了总体部署。为了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低碳日活动，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，提高公众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意识，在低碳日掀起节能降碳活动高潮，请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，按照14个中央部委的通知要求和我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总体部署，在节能宣传周中切实做好全国低碳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  
　　一、活动主题与口号  
　　主题：携手节能低碳　　共建碧水蓝天  
　　口号：开展节能减排降碳　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
　　建设生态文明　　共享美好未来  
　　践行低碳生活　　共建美好家园  
　　贯彻落实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

　　二、活动时间  
　　2014年6月10日（星期二）全天

　　三、活动要求  
　　（一）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发展改革委等14家市级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渝经委发〔2014〕36号）要求，认真落实好中央14个部委制定的《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重点》（详见附件）工作，在本行业本领域广泛开展低碳宣传活动，加大对《2014-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23号）内容宣传，在全国低碳日掀起节能降碳活动高潮。  
　　（二）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要做好本区县低碳日活动的牵头协调工作，精心策划和组织实施低碳日活动内容，节约俭朴，务实开展低碳日宣传活动。要及时向本区县（自治县）党委、政府报告，加强活动管理，确保大型集中式宣传活动安全。  
　　（三）市低碳协会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，加强低碳日宣传带动作用，做好《重庆市民低碳公约》、应对气候变化科普宣传、低碳宣传、环保低碳购物袋等宣传用品的印制工作。号召低碳协会会员单位和个人积极参加全国低碳日活动，着重组织开展1-2个主题鲜明的宣传活动，并与6月10日当天及时向我委提供有代表性的宣传图片或视频。  
　　（四）做好低碳日重点宣传活动。请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、有关区政府，按照全国低碳日宣传重点，分工合作，抓紧做好活动准备工作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。部分宣传用品请与市低碳协会衔接，统一领取。  
　　（五）全国低碳日活动结束后，请各市级部门和单位，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，对分行业、分项活动和本区县活动进行总结，并将书面总结材料，包括现场宣传照片、视频资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，以便按要求汇总上报国家有关部门。  
　　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：董晓川　　　　　\*\*\*  
　　联系电话：67575860　　　67575862/13658335853  
　　市低碳协会联系人：唐智红　　张筱晨  
　　联系电话：67121855/　13629707786　　60393177/18680876434  
　　附件：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重点（略）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4年6月3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440d7497b7324e50bec1befe54f45bbe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440d7497b7324e50bec1befe54f45bbebdfb.html" \t "_blank)